

常备父母专用碗

我在家为父母准备了两只饭碗，这两只碗一直处于备用状态——我经常洗，给它们消毒。成家时，我买了一些时尚的餐具，不为实用，只为好看。

父母来看我们，我从橱柜里找出两个小碗给他们用，我问：“饭碗精致吧？”他们笑笑没说什么。只是父亲喝汤的时候，汤洒了，母亲不停地责怪父亲做事不细心，搞脏了新房。

我的脸红了。父母一辈子用大碗吃饭喝汤，我用小碗招待他们，让他们为难了。我决定第二天就给父母买碗。

挑碗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，太大了，与我们的饭碗形成强烈的反差，会不会伤害老人的自尊？经过一番利弊权衡，我给他们挑了两只经济实用的饭碗。

父母在我家里和在自己家里一样，开始了大碗吃饭的幸福生活，不再担心汤水洒出来，不再别扭地用小碗……

把父母的碗与我们的碗一直摆放在一起，也是我“悟”出来的。现在的大碗吃饭喝汤，我用小碗招待他们，让他们为难了。我决定第二天就给父母买碗。

以前，父母一走，我立即把他们的碗筷洗好后收起来。有一次，得知父母要来，我提前将他们的碗筷拿出来洗好，与我们的餐具摆在一起。母亲看后，如孩子般欢喜：“我们的碗一直没收起来？随时准备我们来？我最怕到你们孩子家，你们又是支床，又要准备碗筷，太麻烦了。”我为这次的误打误撞而庆幸。

有女同事跟我讲：“出嫁这么多年了，父母一直让我保留着娘家的钥匙，随便我什么时候回家都可以，感觉特别温馨。”

我曾在报上读到一篇文章，一个农村的公公到上海的儿媳家，用小碗吃了九碗，还没有吃饱，生气地走了。我哑然失笑，悟出一个道理，尊重父母的生活习惯就是孝敬父母，尊重父母的生活习惯要从饭碗做起。摘自《扬子晚报》

心静是一种境界

人生最好的境界是丰富的安静。安静，是因为摆脱了外界虚名浮利的诱惑。丰富，是因为拥有了内在精神世界的宝藏。

老子主张“守静笃”，任世间万物在那里一齐运动，我只是静观其往复，如此便能成为万物运动的主人。这叫“静为躁君”。

当然，人是不能只静不动的，即使能也不可取，如一潭死水。你的身体尽可以在世界上奔波，你的心情尽可以在红尘中起伏，关键在于你的精神中一定要有一个宁静的核心。有了这个核心，你就能够成为你的奔波的身体和起伏的心情的主人了。

热闹终究是外部活动的特征，而任何外部活动倘若没有一种精神追求为其动力，没有一种精神价值为其目标，那么，不管表面上多

么轰轰烈烈，有声有色，本质上必定是贫乏和空虚的。我对一切大喧嚣的事情和一切大张扬的感情都心存怀疑，它们总是使我想起莎士比亚对生命的嘲讽：“充满了声音和狂热，里面空无一物。”

太热闹的生活始终有一个危险，就是被热闹所占有，渐渐误以为热闹就是生活，热闹之外别无生活，最后真的只剩下了热闹，没有了生活。

我们活在世上，必须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。一个人认清了在这世界上要做的事情，并且在认真地做着这些事情，他就会获得一种内在的平静和充实。

我们捧着一本书，如果心不静，再好的书也读不进去，更不用说领会其中妙处了。读生活这本书也是如此。其实，只有安静下来，人的心灵和感官才是真正开放的，从

而变得敏锐，与对象处在一起最佳关系之中。但是，心静又是强求不来的，它是一种境界，是世界观导致的结果。一个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的人，必定总是处在心猿意马的状态。

的确，读书、写作以及享受爱情、亲情和友情是天下最快乐的事情。“定力”不是修炼出来的，它直接来自所做事情对你的吸引力。人生有两大幸运，一是做自己喜欢做的事，另一是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。所以，也可以说，我的“定力”来自自我的幸运。

生命有限，我害怕把精力投错了地方，致使不再来得及做成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。我本来就不是一个爱热闹的人，今后会更加远离一切热闹，包括媒体的热闹和学界的热闹（我把后者看作前者的一个类别），在安静中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或者至少把自己真正想做什么的问题想明白。其实，真想明白了，哪有做不成之理呢？好了，祝世界继续热闹。摘自《做人处世》

堂哥是市麻纺厂的工人，经过数年打拼，当上了车间主任，算是一个成功的蓝领。

后来，麻纺厂倒闭，开发商看中了企业用地，遂进行成片的房屋开发，许多农民工蜂拥而至。下了岗的堂哥，觉得给民工做饭是挣钱的买卖，再怎么省，吃饭终究是少不了的。

说干就干，堂哥立即在原厂区门口租来一片小店，办了一家实惠快餐店。

堂哥的“实惠快餐”以实惠吸引农民工，敞开供应米饭，菜有5元钱的，有4元5角的，最低的甚至还有1元钱的。可以预想，1元钱的菜，饭管饱，这样的生意，还有利可图吗？但是，堂哥坚持做这种无利、甚至赔本的买卖。

很多亲戚都劝他，别做这样的傻事，否则，到时候会亏得翻白眼。以

前的同事说：“这是给城里人丢脸，居然为农民工打工，我才不干呢。”

堂哥的店一开张，工地上的农民工不再请人做饭，全部到他的店里就餐。

每到用餐时间，堂哥的快餐店立即爆棚，即使这样，成群结队的农

给农民工打工

民工，宁愿一边抽烟，一边蹲在门前的树底下等候。

不到一个月，堂哥适应形势，经营规模扩大一倍，另外雇请几个下岗工人帮忙。

厂区的房屋开发进入尾声，堂哥的“实惠快餐”在别的建筑工地附近

连开三家分店。生意越做越大，堂哥挣得盆满钵满，整天乐得不拢嘴。

这一天，电视台的记者采访堂哥。他的一番话耐人寻味：“套用丘吉尔先生的一句话，生意场上没有永远的卑贱，只有永远的利润。当初，我开‘实惠快餐’，很多人在背后说风凉话，说我是丢城里人的脸，吃饱了没事干，竟然要替农民工打工。我顶着压力干，认定这是一块没有人碰过的大蛋糕。做生意没有高低贵贱之分，有利可图才是唯一的目标。不怕你想不到，就怕你做不到。”

我问过堂哥：“你给农民工打工，到底挣了多少钱？”他笑而不答。不久，他在开发区买好两亩地，准备盖一栋4层楼的小别墅。也许，这就是他为农民工打工的收益吧。摘自《不可能的可能》

人格重于财富

型医院去看病，医生为他检查完毕，得知他是自费时，对他说：“我们是一家收费很高的医院，恐怕要花去你几百美元。其实，像这样的小病，你可以去附近的私人诊所，那里只需几十美元。”医生还详细告诉他去诊

所路线，并亲自送他到医院门口。

美国人身上有着浓重的教徒色彩，90%的美国人信教，在一些城市里，教堂甚至多过银行。根据教义，不义之财不可取。所以，美国的普通百姓对金钱抱着一种平常心，没有强烈的功利心。贪财的老板当然也有，不过，美国有强大的舆论力量和完备的法律体系，能让人不敢轻易做坏事。摘自《做人处世》

非常男女

谁记得你曾说过的话

这是一部外国电影，一个大山里的女子，是个盲人，她从未见过大海。一天她在自己的屋前遇到了一位工程师。工程师是一位高大帅气的男人，他被女子没有遭现代都市文明污染的清纯打动，更倾心于她的忧郁神情，他们恋爱了。

这是一段唯美的爱情，没有什么索取，也不曾有许诺，对女子来说，唯一的梦想只是：想去看大海，哪怕听一听大海的浪涛声。

但这个梦想却无法实现。不久，男人患上了某种疾病，被送回城市治疗。女子心中的火焰渐渐熄灭，她不知道男人离开的真实原因。

数年过去了。某一天，女子的家门前来两个陌生人，是他的朋友，他们是来接她去看海的。他们告诉她，原本，他要来的，他以为自己的病能好，他一直等着病好的这一天，来接你。现在，他受不了了，他在地将要去的那片海里等她。两个陌生人中的一个说：“他记得你说过的话，”那人又说：“他相信你的眼睛能够看到他的灵魂。”

他记得你说过的话。爱情褪去繁华的外衣后，却不过，是一句你说过的话，被对方收藏在心底。

一位久未谋面的同学到与我相邻的城市出差，中途，他抽出时间来我这里一聚。老友相见，自然欢喜不已，我一向不善饮，那天也忍不住喝了不少酒。就在我俩都头重脚轻面

红耳赤之时，他突然问道：“你的书出来了么？”书？什么书？我以为喝高了酒听错了，用狐疑的眼光看着他，有些不解。

“就是一部长篇小说，你说说要写的。记不起来了？”

事实上是有这么回事。黄昏，在大学校园的绿草坪上，落日的余晖里，一个热血青年，突然心血来潮地对另一个热血青年说：“我要写一部长篇小说。”听的人说：“好啊，我等者。”

十几年过去了。说的人早已忘记，但听的人却还记得。

羞愧，感动。一大口白酒下去，呛出了眼泪。

每一天，我们都要说话，对别人说，对自己说。有些话，说过就说过，转眼即忘了。如果，你说过的某一句话，很久远了，却依然能被另一个人记着，那么，你是有福的。因为记着你话的人，是离你心灵最近的人。你在这个世界上，永不孤单。摘自《新资讯报》

遭遇“网婚索赔”

闲来无事时，我的最大爱好就是上网。

在一游戏社区论坛上，我认识了地——一个名叫“无辜百合”的女孩。因为合作愉快，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，也是从这时开始，我们渐渐走近了。

一天，“无辜百合”向我提出了她大胆的想法，她希望和我举行网婚，还说这没有什么，大家只是闹着玩。刚开始我没有同意，后经不住她的“糖衣炮弹”，也就没有再拒绝。于是，我们两人在网络上举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“婚礼”，从此步入了“婚姻”的殿堂。

刚开始，“婚姻生活”还挺有趣的。但好景不长，因为现实婚姻中我是一个顾家的男人，我爱妻子和儿子，所以渐渐就少了时间和精力来打理网上虚幻的“家”，我的变化令“无辜百合”不能容忍，我们的“感情”于是出现了裂痕。最后我横下心来向“无辜百合”提出了“离婚”。或原以为她会哭天喊地的，毕竟，我知道她为了这段“感情”投入了很多，但没想到，她非常爽快地答应了，这让我高兴不已。

网络“结婚”容易，于是我认为“离婚”也难不到哪里去，直到去办“离婚”手续时，我才傻了眼。首先我必须还清网站10万游戏币。没法子，为了解除这痛苦的“婚姻”，半年来我不断地给论坛灌水，跟帖，终于换取到了10万游戏币，办了“离婚”手续。

正当我偷偷享受着没有网婚羁绊的轻松时，我经常出没的几个社区竟然出现了一份她盗我的帖子——“网婚索赔账单”：

A.为了追到他，我4个月省吃俭用，泡在网吧，花费共计760元；

B.从认识到“离婚”，一共是240天，为了能和他在在一起，我得罪了周围很多人，更可恨的是，还遭到他的无端猜忌，精神受到极大打击，感冒3次，骑车摔倒1次，共花费医疗费1127元；

C.网婚期间，他说自己是无产

者，一切费用都由我负责。游戏币是我花钱买的，登记手续费、发喜帖、拍婚照、买家具、网上婚礼等共花销1256元；

D.上月8日，他骗我说他要来我的城市出差，说好晚上8点到，为了他，我特意做了头发，买了新衣、新鞋，共计592元；

E.此项是最难用金钱来衡量的。我原本是一个养尊处优的女孩，为了成为他这个大男子主义者心中理想的“妻子”，我处处忍辱负重、委曲求全，“家”里“家”外一人操持。而他从来就是四大不动，坐享其成。个中损失请全体为我估算。

……

看到这令我身败名裂的“索赔清单”，我大吃一惊，没想到，一段网婚竟然遭遇“索赔”。看来，网婚并不是好戏的！摘自《南方日报》

妙论男女

任何男人都不能忍受被女子抛弃的痛苦，却甚是喜欢将这种痛苦让女人去接受。

男人追不到一个女人时，总喜欢往自己脸上贴金，说自己和那女人有了某种特别的交情，聊以泄愤，也聊以解嘲。这是大多数男人都有的劣根性，实在很可怜、也很可笑。

男人都喜欢听话的女人，但男人若是开始喜欢一个女人时，就会不知不觉听那女人的话。

男人们常嘲笑女人气量小，其实男人自己的气量也未必比女人大多多少，而且远比女人自私得多。他们就算有一万个女人，却还是希望这一万个女人都只有他一个男人；他就算早已不喜欢那女人，却还是希望那女人永远只喜欢他。

一个男人有了女人之后，才能算真正的男人。就如大地经过了雨水的滋润后，才会变得丰富充实。

男人的心理的确很奇怪，他们总希望风尘女子不像风尘女子，像是小家碧玉，或者是大家闺秀。但他们遇着个正正当当、清清白白的女人，他们又偏偏希望这女人像个风尘女子。所以，风尘女子若是像好人家的女子就一定会红得发紫。好人家的姑娘若是像风尘女子也一定会有很多男人追求。

他和她是相隔千里的网友。旅行途中，他路过她的城市，两人见面的一刹那，彼此就被对方深深地吸引了。随后的日子里，两个人像情侣一样吃饭，逛街，追逐打闹。情人节那天，他送给她一束美丽的玫瑰，他看出她非常喜欢，就指着不远处的一条街告诉她一定要给她开一家鲜花店，她幸福地紧紧握着他的手，繁华街头，十指相扣。

旅行结束了，他把这段艳遇默

默放在心底，删掉了她所有的联系方式，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。

人生大舞台，人们来了又走，走了又来。几段不痛不痒的恋爱之后，他越来越怀念她的好。他终于下定决心，又去了那座城市。

她地重游，独自走在那条熟悉的街道上，他心中说不出的感慨。

一个男人若将一个女人当做朋友，往往就会忘记她是个女人了。

男人常会忍不住在朋友面前谈论自己的女人，就好像女人绝不会将漂亮的新衣藏在箱底。

上帝创造了男人，发现他还不够孤独，便给了他一个女人做伴，使他更真切地感觉到寂寞。

大多数女人都接受自己命运的确力和天性，在这方面，她们的确比男人强得多。

只有骄傲和自信，才是女人最好的装饰品。一个没有信心、没有希望的女人，就算她长得不好看，也绝不会那种令人心动的吸引力。这就正如在女人眼中，只要是成功的男人，就一定不会是丑陋的。只有事业的成功，才是男人最好的装饰品。老实的女人不一定可算真正的男人。就正如大地经过了雨水的滋润后，才会变得丰富充实。

男人的心理的确很奇怪，他们总希望风尘女子不像风尘女子，像是小家碧玉，或者是大家闺秀。但他们遇着个正正当当、清清白白的女人，他们又偏偏希望这女人像个风尘女子。所以，风尘女子若是像好人家的女子就一定会红得发紫。好人家的姑娘若是像风尘女子也一定会有很多男人追求。

一个男人有了女人之后，才能算真正的男人。就如大地经过了雨水的滋润后，才会变得丰富充实。

男人的心理的确很奇怪，他们总希望风尘女子不像风尘女子，像是小家碧玉，或者是大家闺秀。但他们遇着个正正当当、清清白白的女人，他们又偏偏希望这女人像个风尘女子。所以，风尘女子若是像好人家的女子就一定会红得发紫。好人家的姑娘若是像风尘女子也一定会有很多男人追求。

一个男人若将一个女人当做朋友，往往就会忘记她是个女人了。

男人常会忍不住在朋友面前谈论自己的女人，就好像女人绝不会将漂亮的新衣藏在箱底。

上帝创造了男人，发现他还不够孤独，便给了他一个女人做伴，使他更真切地感觉到寂寞。

大多数女人都接受自己命运的确力和天性，在这方面，她们的确比男人强得多。

只有骄傲和自信，才是女人最好的装饰品。一个没有信心、没有希望的女人，就算她长得不好看，也绝不会那种令人心动的吸引力。这就正如在女人眼中，只要是成功的男人，就一定不会是丑陋的。只有事业的成功，才是男人最好的装饰品。老实的女人不一定可算真正的男人。就正如大地经过了雨水的滋润后，才会变得丰富充实。

大多数女人都只能伤害真正爱她的男人。

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对付男人有种最好的战略，那就是让男人觉得她软弱。所以看来最软弱的女人，其实也许比大多数男人都坚强得多。

其实女人多数都很聪明，她若已知道无法将你击倒的时候，她自己就会倒在你这边来了。所以你若是不愿被女人征服，就只有征服她。你若和女人单独相处，就只有这两条路可走，千万万不能期望还有第三条路。聪明的男人当然都知道应该选择哪条路，所以你千万不能妥协。因为妥协的意思通常就是投降。你只要有一次被征服，就得永远被征服。

男人如若要女孩子等，就不是好男人。女人若要男人等呢，那没关系，只不过你最好记住，男人都没什么耐性，无论等多值得他等，他都不会等等太久。

女人的情感是奇怪的，你若得不到她们的尊敬，也得不到她们的爱。男人会因怜悯和同情而发生爱，女人却只爱她们所尊敬的男人。你若见到女人因怜悯和同情而爱上一个人，你就可以断定那种爱绝不是真实的，而且绝不能长久。

酒总是令男人想女人。酒不是能令女人想男人？是的。唯一不同的是，男人喝了酒后，会想到各式各样的女人，很多不同的女人；女人喝了酒后，她往往只会想到一个男人，大多数时候她想到的是一个抛弃了她的男人。摘自《名家欣赏》

忽然，他被一家叫“何日君再来”的小店吸引住了，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。

她抬起头，恰好遇上他吃惊的面孔。短暂的沉默过后，他含着眼泪问她等了多久。她一边擦擦眼角的泪水，一边微笑着告诉他：没，没等多久，只不过两年而已……

他紧紧抱着她，失声痛哭……有些爱，虽然迟到了，却更加精彩。摘自《意林》

迟到

后，他越来越怀念她的好。他终于下定决心，又去了那座城市。

她地重游，独自走在那条熟悉的街道上，他心中说不出的感慨。

旅行结束了，他把这段艳遇默